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9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5人,代表股份495,787,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16人,代表股份256,297,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69%。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2,085,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7.9101%;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3,994,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73%。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51,818,50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46%;反对股数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5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63,728,0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0%;反对股数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51,819,00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46%;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5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63,728,5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20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51,819,00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46%;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5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63,728,5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51,819,00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46%;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5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63,728,5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51,729,3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27%;反对股数89,68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19%;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5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63,638,843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股数89,68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51,819,00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46%;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5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63,728,5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51,819,00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46%;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5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63,728,5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51,819,00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46%;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5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63,728,5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51,819,00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46%;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5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63,728,5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南洋浦投资建设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51,819,00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46%;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5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63,728,5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南通启东市投资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51,819,00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46%;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5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63,728,5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6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龚牧龙律师、蒋旭华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9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4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重庆江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成渝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为更好地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9月3日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20年9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4亿元在重庆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2亿元,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建设内容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节能保温密封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特种砂浆及绿色民用建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成渝区域总部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亿元,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建成运营,建设内容为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重庆江津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4亿元在重庆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重庆江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成渝区域总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9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重庆江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成渝区域总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为更好地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9月3日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20年9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4亿元在重庆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2亿元,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建设内容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节能保温密封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特种砂浆及绿色民用建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成渝区域总部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亿元,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建成运营,建设内容为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重庆江津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东方雨虹"),并以重庆东方雨虹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4亿元在重庆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重庆江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成渝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经营范围: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砂浆材料、涂料、建筑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据城建、环保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品除外)(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重庆东方雨虹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重庆江津区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生产基地项目主要进行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节能保温密封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特种砂浆及绿色民用建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成渝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

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

2、项目用地

面积和位置: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拟选址于重庆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净用地面积315亩,项目用地一次性整体摘牌;成渝区域总部项目用地拟选址于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总占地面积约140亩。项目土地计价面积以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

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涉及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等土地出让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取得方式: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项目建设周期: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成渝区域总部项目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建成运营。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9月3日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4亿元在重庆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2亿元,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建设内容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节能保温密封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特种砂浆及绿色民用建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成渝区域总部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亿元,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建成运营,建设内容为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津区位于重庆市西南部,是承接重庆主城功能疏解的重要区域,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全国"双拥模范城",亦是重庆西南向综合交通枢纽、长江上游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其水路、公路、铁路联运交通优势明显,投资环境优良。公司此次在重庆市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旨在充分利用重庆市及江津区在交通区位条件、生态宜居环境、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按照协议约定,江津区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相关项目申报市重点项目,积极支持公司产品列入市、区两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公司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同时,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亦可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西南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市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市、区两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同时,具体支持措施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需通过招拍挂或江津区人民政府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公开挂牌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重庆江津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6亿元人民币提升至9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以上决议,现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20,9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

2、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3,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成立日:2018年4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理财产品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2.80%

5、产品期限:7303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产品成立日:2020年2月4日

7、产品到期日:2040年2月2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农业银行产品

1、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6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0,0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1.54%-3.15%

5、产品期限:85天

6、产品成立日:2020年9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4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国银行丹阳支行理财产品

1、名称:(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2、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3、金额:6,9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2.24%

5、产品期限:/

6、产品成立日:2018年9月25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丹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将设专人进行现金管理,跟踪金融市场变化、理财业务进展,以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17,7900万元(含本次),其中尚未到期的余额为7,0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否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19	2020/1/17	3.90%	972,328.77	自有资金
2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10/26	2020/1/24	3.00%	739,726.03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11/26	2020/2/26	3.26%	493,019.18	自有资金
4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12/27	2020/3/27	3.30%	740,465.75	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1/7	2020/4/2	3.50%	412,328.76	自有资金
6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否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22	2020/7/20	3.80%	936,986.30	自有资金
7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2/21	2020/5/22	1.50%	373,972.60	自有资金
8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0/3/2	2020/6/2	3.60%	544,438.36	自有资金
9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4/1	2020/6/24	3.50%	724,931.51	自有资金
10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4/8	2020/7/9	3.70%	466,301.37	自有资金
11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5/8	2020/7/31	3.30%	759,452.05	自有资金
12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	2020/5/11	2020/8/11	3.70%	1,398,904.10	自有资金
13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6/5	2020/8/28	3.30%或1.50%	759452.05	自有资金
14	中国工商银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7/1	2020/8/14	2.61%	96,408.78	自有资金
15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7/10	2020/10/16	3.15%或1.5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6	中国工商银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7/15	2020/7/29	2.61%	10,712.09	自有资金
17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0/7/22	2020/10/23	3.54%或1.3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否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7/24	2020/10/23	1.60%或3.3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兴业银行	否	兴业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7/31	2020/10/30	3.8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	中国工商银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8/10	2020/8/12	2.61%	4,284.83	自有资金
21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8/13	2020/11/6	3.10%或1.5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2	兴业银行	否	兴业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8/14	2020/11/13	3.8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	2020/8/17	2020/11/17	3.50%或1.5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4	中国工商银行杨浦支行	否	工银理财·法人"慧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9.7	无固定期限	2.73%	——	自有资金
25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汇利丰"2020年第6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9.10	2020.12.4	1.54%-3.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6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